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 【2024大溪工藝駐地行動計畫】同意書

- 一、 計畫錄取者於駐館期間,須遵守下列事項:
 - (1) 不得任意進行增建、修建、變更、遷移、挖掘等任何會造成場地無法回 復原狀之行為。
 - (2) 不得於進駐場所內飼養寵物、烤肉、使用明火、抽菸及嚼食檳榔。進駐 創作者對於本館提供之物品、工作室及公共使用空間等,應善盡使用人 之責妥為管理。因使用不當致使公物損壞者,進駐創作者應負賠償責 任,並配合復原使用場地後辦理進駐與離場點交。
 - (3) 不得任意囤積物品,亦不得影響室外走道及戶外空間、景觀。
 - (4) 未經本館許可,不得擅自變更駐館場域門鎖、私自複製備用鑰匙及保全卡。

二、 生活管理

- (1) 非進駐創作者不得進駐。
- (2) 駐館場所為居住、創作場所,不得有違反環境安寧與安全之情事。
- (3) 個人作品及環境維護由進駐創作者自行管理。

三、 其他應注意事項

- (1) 計畫錄取者應擔保其著作及申請計畫無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,若此情 形發生致使本館名譽遭受損害或受連帶賠償請求之損失,由計畫錄取者 負全部賠償責任。
- (2) 若有違反本駐館計畫簡章之權利與義務及本駐館同意書之規定,經書

面、口頭或訊息通知限期改善仍未遵行者,本館得逕行取消計畫錄取者 資格,計畫錄取者須於通知退場三天內遷出,並於14日內將計畫補助 工藝材料金新臺幣5,000元整繳回執行單位,不得異議。

(3) 因特殊理由致使無法依照申請日期進駐者·請於一週前提出申請;經本 館核准後·依相關規定辦理離館手續。

(4) 成果發表期程前商品製作期間若需使用本館木工場空間,請於使用日前兩週提交木工場使用申請表。

(5) 專業課程-生漆塗裝之材料生漆因材料天然漆含漆酚,酚性氫氧基和皮膚的蛋白質結合,部分體質敏感者易引起皮膚過敏現象,戴手套避免直接接觸可以降低引起過敏的風險,對天然漆嚴重過敏者請自行斟酌參與計畫並自行承擔過敏風險。

經過詳細閱讀以上資料,本人	(簽名)同意以上規定並會遵守之。
立同意書人簽章:	
身分證字號:	
戶籍地址:	

電話: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